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文化部令 文創字第 10430339051 號

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洪孟啟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文壹字第 099102623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文創字第 10120396732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文創字第 1022014248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文創字第 1033024225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文創字第 10430339051 號令修正公布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建立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特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作業須知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貸款之資金總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

本貸款之資金來源，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協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撥專款支應或由承辦金融機構自有資金支應。

四、本貸款對象為從事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五款之文化創意產業，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十、貸款利息補貼：

（一）補貼對象及利率：

- 1、第一類申請人：經本部初步審查及財務與技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此類申請人獲本部推薦核准函予信保基金，但無本點利息補貼之適用。
- 2、第二類申請人：經本部初步審查及財務與技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
- 3、第三類申請人：獲政府機關補助後一年內向本部提出申請，並通過本優惠貸款申請產業類別範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者。
- 4、第四類申請人：獲金融機構核貸後一年內向本部提出申請，並通過本優惠貸款申請產業類別範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通過審查者。
- 5、第三目、第四目所稱一年內，係以政府機關核准補助之公文函發文日、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日期為起算日計算之。

- 6、貸款利息由本部按年利率補貼百分之二，差額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但自行依各承辦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貸款者，其貸款利率低於百分之二者，依其實際貸款利率補貼。
 - 7、申請人自獲本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核准函之公文函發文日起，即享有本部利息補貼之適用。
- (二) 利息補貼期間以貸款前五年為限；其餘期間貸款利息由申請人自行全額負擔；貸款期間未逾五年者，利息補貼期間以該貸款期間為準。第二類和第三類申請人，以第一筆款項動撥日為補貼計算起日；第四類申請人，以本部書面核准函上所載發文日期為補貼計算起日。
- (三) 本貸款利息補貼由承辦金融機構按月／季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等資料，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 1、貸款對象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之文化創意產業者，由本部文創發展司受理。
 - 2、貸款對象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五款之文化創意產業者，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受理。
- (四) 申請人事業如有停業、歇業情形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由承辦金融機構向申請人追回溢領之補貼息。
- (五) 申請人積欠貸款本息達三個月者，承辦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息。但申請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本部得繼續補貼息。
- (六) 前項積欠期間不予補貼，已撥補者，應由承辦金融機構向申請人追回並返還本部。
- (七) 申請人逾期繳款未達三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款者，得視同正常戶處理，予以利息補貼。
- (八) 以取得營業場所（包含土地、廠房、辦公室、展演場）為目的依本要點申請貸款，其利息部分不予補貼。
- (九) 同一企業依第七點第二款至第四款獲得利息補貼者，可申請之補貼金額以貸款總額度三千萬元為限，超過部分將不予補貼。
- 十二、本貸款之擔保條件依各承辦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辦理；申請人之擔保品如有不足，承辦金融機構得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移請該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案件應按規定計收保證手續費，並由申請人負擔。
- 十五、經承辦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按計畫執行並動用第一期款；逾期末動支者，得解除其貸款契約。
- 申請人非經本部、承辦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用途，違反規定者，承辦銀行得解除貸款契約，並按一般貸款牌告利率核計利息，收回全部貸款。
- 本部、信保基金及承辦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瞭解申請人貸款運用情形。
- 十六之一、本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本要點或電影事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有聲出版事業優惠貸款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貸款補貼之申請案件，仍分別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